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主席及董事退任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及4項決議案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主席及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重選胡海松先生、吳國華先生、肖凱教授、楊波先生、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各自為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以下公司職位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胡海松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2) 吳國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3) 肖凱教授退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楊波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5) 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6) 吳為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7) 陳永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僅載於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及4項決議案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474,992,908股股份。概無股東於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表示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767,003,800 (100%)	0 (0%)
2.	(A) 重選胡海松先生為董事。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B) 重選吳國華先生為董事。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C) 重選肖凱教授為董事。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D) 重選楊波先生為董事。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E) 重選曹雷先生為董事。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F) 重選吳為贊先生為董事。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G) 重選陳永生先生為董事。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	767,003,800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13,963,800 (1.821%)	753,040,000 (98.179%)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及4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1及4項決議案除外），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1及4項決議案除外）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主席及董事退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由於並無大多數票數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有關重選胡海松先生、吳國華先生、肖凱教授、楊波先生、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各自為董事的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因此，以下公司職位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1) 胡海松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2) 吳國華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
- (3) 肖凱教授退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楊波先生退任執行董事；
- (5) 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6) 吳為贊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7) 陳永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亦不擁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

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胡海松先生、吳國華先生、肖凱教授、楊波先生、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在任期間作出的貢獻及服務。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順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順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